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十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
1. 在回购期限内授权董事会,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照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 会议日期:2026年7月24日
(二) 会议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 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持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系统
(一)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一)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备查文件
(一)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相关方对合同义务履行的履行和合同法律性理解存在争议,其中,因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分别调减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8亿元、1.66亿元、4.10亿元;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调减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0.93亿元,调减净利润184.7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药品流通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上述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结合相关业务货物仓储、物流及交货方式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涉及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药品流通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主要责任和代理人规定,说明前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本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原因,其他药品流通业务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对照此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满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3)涉及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药品流通业务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供应商、交易内容及金额、往来款余额等,若更正前相关收入确认条件以及此次认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原因,其他未进行差错更正的具体业务相关收入确认条件,结合有关证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识别差错更正的具体审计程序,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充分性。

问题(1):近三年药品流通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上述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结合相关业务货物仓储、物流及交货方式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近三年药品流通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上述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结合相关业务货物仓储、物流及交货方式等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表1:2023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表1-表6: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2:2023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3:2024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4:2024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5:2025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6:2025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5:2025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表6:2025年药品流通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含税), 往来款余额(含税),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问题(2):涉及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药品流通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主要责任和代理人规定,说明前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本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原因,其他药品流通业务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对照此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满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药品流通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主要责任和代理人规定,说明前期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本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原因,其他药品流通业务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对照此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不满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1:本次更正涉及中恒集团旗下6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业务主体, 期间, 业务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注1:广西梧州中恒医药有限公司2024年开展的药品流通业务收入为28,058.40万元,不涉及净额法调整;2024年开展的医疗器械业务收入为507.33万元,不涉及净额法调整。

2. 业务主体具体业务模式:(1)医药流通业务(中恒医药、广药医药)业务模式

业务以“购-存-销”为核心逻辑,覆盖客户开发、授信管理、采购、仓储、销售、配送、结算等环节,全流程遵循《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上游通过合规生产、使用代理商供货,多为先货后款采购,严格验收合格,仓储环节合理管理,按合同约定交付,账实相符;下游向客户开发,通过行业资源对接,市场拓展后,由终端客户主动洽谈合作,与目标客户建立业务对接,经资质审核后做信用评估,确定授信后开展合作,无授信客户现款提货。销售环节按操作,提供第三方物流,客户自提,自有车辆配送三种服务模式,配送全程可追溯,按约定开票催收货款,完成回款核销。

(2)医疗器械业务模式在2023年至2025年保持稳定,期间无实质性变更,未新增差异化业务模式。(3)保健食品业务模式

一是酒店旅游用品、日化个护、化妆品等代理模式:主要是品牌授权代理销售,例如2024年成为高丽雅化妆品(天津)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对上游以货到付款为主,由品牌方或品牌授权方组织发运或田七化妆品、医美护肤、销售给分销商,分销商按合同付款。二是洗液类材料,其他日化用品,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工厂找源,对上游以货到付款为主,由供应商组织发货,田七化妆品组织找源,销售给客户,客户按合同付款。

(4)中药材销售业务模式

一是储备模式:公司开发供应商,向供应商(三家及以上)进行询价或竞价采购,供应商将货物到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按计划发货验收和付款,并交第三方仓库管理货物。中恒中药材通过拜访、电话联系系统标识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给客户(或客户要求自提)。二是订单模式:公司通过拜访、电话联系和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然后直接与客户签订三方及以上供货合同或采购协议。公司对客户开展授信管理,客户对客户开展授信管理,并出具授信报告。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将公司开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中药材销售业务模式在2023年至2025年保持稳定,但在各年不同上述两种模式供货的比重有所不同。(5)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2024年至2025年,中国医疗器械业务以“投-采-销”为核心逻辑,覆盖客户开发、采购、销售、结算全流程,流程遵循2023年发布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上游通过合规生产、使用代理商供货,多为先货后款采购,严格验收合格;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项目,全程可追溯,按约定开票催收货款,完成回款核销。

医疗器械业务模式在2023年至2025年保持稳定,但在各年不同上述两种模式供货的比重有所不同。(5)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2024年至2025年,中国医疗器械业务以“投-采-销”为核心逻辑,覆盖客户开发、采购、销售、结算全流程,流程遵循2023年发布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上游通过合规生产、使用代理商供货,多为先货后款采购,严格验收合格;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项目,全程可追溯,按约定开票催收货款,完成回款核销。

医疗器械业务模式在2023年至2025年保持稳定,但在各年不同上述两种模式供货的比重有所不同。(5)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2024年至2025年,中国医疗器械业务以“投-采-销”为核心逻辑,覆盖客户开发、采购、销售、结算全流程,流程遵循2023年发布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上游通过合规生产、使用代理商供货,多为先货后款采购,严格验收合格;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项目,全程可追溯,按约定开票催收货款,完成回款核销。

医疗器械业务模式在2023年至2025年保持稳定,但在各年不同上述两种模式供货的比重有所不同。(5)医疗器械业务模式

2024年至2025年,中国医疗器械业务以“投-采-销”为核心逻辑,覆盖客户开发、采购、销售、结算全流程,流程遵循2023年发布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标准。上游通过合规生产、使用代理商供货,多为先货后款采购,严格验收合格;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开发、销售医疗器械项目,全程可追溯,按约定开票催收货款,完成回款核销。